

项目名称：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临[2019]1618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设计人）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关于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规批字[2017]235 号）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关建设条件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报告，报省林业局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计概（预）算书和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表四部分组成。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万伍仟元（¥30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成果方案，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1)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送审稿；(2) 在省林业局组织的评审通过后，10 天内完成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6.2 履行方式：提供初步设计编制报告

6.3 履行地点：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七、款项支付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后续实施阶段出现问题致使甲方后续工作中止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9.3 如在后续实施阶段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因逾期交货、将工程转让他人或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没有收到地址变更的书面通知时,合同落款处地址为各方的送达地址,送达该地址即为有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姚鸿文

地址:

地址:杭州市风起东路 71 号

电话: 传真:

电话: 0571-81900397 传真: 0571-81900400

户名:

户名: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农行南肖埠支行

账号:

账号:19015201040000744

鉴证方(盖章):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临安区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 电话: 0571-23616815 传真: 0571-23616807

签订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

